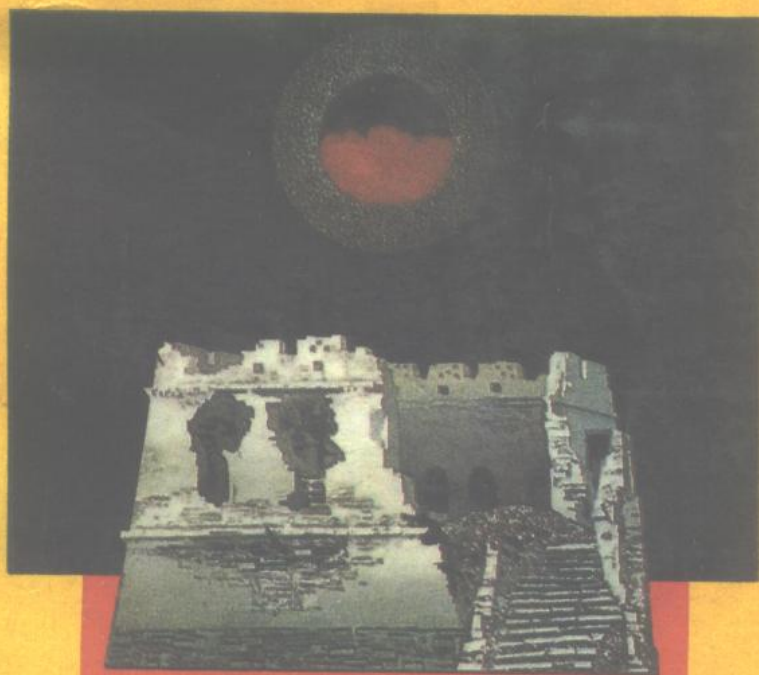


清代纪实 ● 杨凤城 等著

# 千古 文字狱



# 千古文字狱

## ——清代纪实

杨凤城 等著

南海出版公司

1992·海口

琼新登字 01 号

## 千古文字狱——清代纪实

---

作 者 杨凤城 等

---

责任编辑 贾 明

特约编辑 岳建一

装帧设计 潘岱予

---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宏伟胶印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625印张 350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

ISBN 7—80570—774—X/K·70

---

定价：10.00 元

# 序 言

文字狱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下的一种特有文化现象。谈起文字狱，人们自然会想到清代文字狱，因为清代文字狱最为残酷，最为荒唐。有清一代，文网之密，文字狱数量之多，规模之大，株连之广，治罪之严酷，都达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可谓血雨腥风，登峰造极。在令人颤栗的文化恐怖主义政策下，文人学子动辄得祸，只好泯灭思想，丢掉气节，或者死抱住八股程式，背诵孔孟程朱的教诲以求科举入仕；或者远离现实远离敏感的学术领域，一头栽入训诂、考据的古纸堆中去讨生活。清代著名诗人龚自珍的警句：“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便是对这一情形的真实写照。

清代文字狱的泛滥，有其特殊的原因。满人以异族入主中原，这在拥有强烈的汉民族正统感和文化优越感的汉族知识分子看来简直是乾坤颠倒，日月无光。在武装抗清斗争失败后，有些人便借助文学作品来抒发恋明厌清的思想。清朝统治者在用武力夺得了全国统治之后，便把注意力转向思想领域，文字狱逐渐兴起，成为清政府控制思想，打击异己，进行威慑，巩固统治的重要手段。

在清军入关后的第一位皇帝——顺治当政的十八年间，有案可查的文字狱较少，文禁尚宽。原因是汉人尤其是南方的武装反抗斗争尚此起彼伏。烽烟四起，羽书旁午，军事镇压乃是首要任务，文字之罪尚无暇细究。

康熙初年，在鳌拜等四辅臣佐理政务时期，发生了清代文字狱史上罕见的大狱庄氏《明史》狱。杀戮惨酷，株连者广，震惊朝野，此后文字案时有发生。康熙皇帝亲政以后，为了笼络汉族名士巨室与他合作，开始大幅度调整对汉族知识分子的政策，其中宽文网之禁便是重要内容之一。虽然康熙亲政后，也搞过几起文字狱，特别如戴名世《南山集》案，究治甚广，造成恐怖气氛。但总的说康熙朝文网尚宽，对汉族知识分子的宽和政策一直是主流。

到雍正朝，文字狱增多，有案可查的共有二十多起。以雍正六年吕留良文字案为标志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文字狱主要是统治集团内部权力斗争的副产品，是雍正为打击康熙诸皇子的朋党势力，打击朝廷内部年羹尧、科隆多集团的势力而制造的；在后一阶段，雍正的政治注意力转移到思想领域内潜伏的汉民族意识上来。

随后的乾隆皇帝，当其继位之初，为了争取人们对新政权的支持，缓和官场中的紧张关系和汉族知识分子的不满情绪，改

变了雍正峻急的统治方针，政局宽缓。所以在乾隆秉政后的十年间，几乎没有发生什么文字狱。但到乾隆十六年，文字狱高峰突兀而起。原因是这一年发生了伪造孙嘉淦奏稿案。孙乃当时名噪全国的能犯颜直谏的大臣，有人假借他的名义写了一篇指责乾隆的奏疏，在各地广为传抄。伪稿案使乾隆的思想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他感到有一股不满和反抗的暗潮正在全国涌起，“太平盛世”不太平，之所以弄到这步田地，都是因为实行了宽大之政。他由此得出结论，必须大力强化对思想意识的控制。此后文字狱层出不穷，其频率之高在中国文字狱史上是空前的。乾隆对文字的苛求达到了病态的程度，对清朝统治稍有不满意的表示，固然要严加问罪，但有很多案件并非是因为对清朝表示了不满。许多文字作品之所以被扣上“悖逆”、“意含讥讽”、“肆行狂吠”等罪名，纯粹是他和他的臣僚们有意罗织，牵强附会，捕风捉影，无中生有的结果。他们甚至连精神病人也不放过，照样依律凌迟、杖毙或者斩决，亲朋好友照样株连、缘坐，其残酷和荒唐的程度，令人震惊。

乾隆朝末期文字狱逐渐减少，乾隆之后直至清末，文字狱可谓寥若晨星。文字狱逐渐减少，甚至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近于绝迹的最主要原因，是清政府的统治急剧衰落；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日益激化，清朝统治者已无力也无暇以文字罪人了。伴随着大清王朝的覆灭，可恶而又可耻的清代文字狱史也终于划上了句号。

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清代文字狱史，了解中国历史上这一特殊的文化现象，几位年青的史学工作者，在占有丰富材料的基础上，以纪实的笔法，运用比较通俗而流畅的语言，再现了清代血雨腥风的文字狱史。许多案情跌宕曲折，故事具体生动，情景如绘，议论风生，把读者带回到几百年前的政治和文化氛

围中。这部书对历史知识的普及和中国文化史的研究将会有所裨益。

**戴 逸**

1992年10月

# 前言

文字狱，顾名思义，就是因文字缘故而构成的罪案。具体地讲，以文字作品得罪的当事人没有危害和推翻政府的行为，当权者或者仅仅根据他们的思想倾向，或者有意罗织周纳，吹毛求疵而定罪成狱。文字狱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所特有的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其源远流长，可以一直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人所共知的一个故事是，鲁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48年），齐国大臣崔杼杀了国君光，太史据实记载其事，“崔杼弑其君”，为此被崔杼杀掉了。太史的弟弟照写不误，也被杀掉了。另一个弟弟还是如此书写，崔杼终于不敢杀了。这大概是最早的以文问罪，致人死地的例子之一。一千多年以后的宋代，大文学



家苏轼曾因在诗赋中评讥时政，渲泄胸中郁气而被逮系乌台，下狱四个月，牵连三十九人，是为“乌台诗案”。到了明初朱元璋当皇帝时，以文罪人，因文杀人的例子多了起来。朱元璋出身寒微，当过和尚，投过红巾“贼”，所以对“僧”、“光”、“贼”、“盗”等字非常敏感。有一年，杭州教授徐一夔在进呈皇上的贺表中写了“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几句歌功颂德的话，朱元璋看了却大怒：“生”者僧也，暗指我曾当过和尚；“光”则剃发也；“则”字音近贼也。下令把徐教授杀了。后来，文字中的忌讳越来越多，“天下有道”，与“有盗”同音，杀！“遥望帝扉”，以音同“帝非”，杀！“藻饰太平”音同“早失太平”，杀！

然而，无论宋代也好，明代也罢，以文罪人的事件还是比较零星的。文字狱真正泛滥起来是在清朝。清代文字狱数量之多，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量刑之残酷，乃是历代封建王朝望尘莫及的。“文字狱”这个词就出现在清朝。

清代文字狱泛滥起来有其特殊的历史原因，清帝以异族入主中原，从汉族传统观念看，算不得正统，部分知识分子中间存在着相当强烈的民族敌忾情绪，认为明亡清立乃“乾坤反覆，中原陆沉”，“天昏地暗，日月无光”。大规模有组织的抗清武装斗争结束之后，反清思想乃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字作品表现出来，这使满清统治者坐卧不宁。为了巩固大清江山，他们对汉族反清思想防范唯恐不严，打击唯恐不力，到乾隆朝更发展到了病态的猜忌和恐惧，必欲彻底剪除汉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气节而后快。纵观清代文字狱史，属于留恋前明，反对满清的案子的确不少，然而，数量更多的则是统治者蓄意罗织，附会牵强，吹毛求疵，鸡蛋里挑骨头的结果。意图很明显，就是要借此震慑文人士子，让他们俯首听命，安分守己，不要和满人捣乱。

鲁迅曾经说过：“大家向来的意见，总以为文字之祸是起于笑骂了清朝，然而其实是不尽然的。”“有的是卤莽；有的是发疯；有的是乡曲迂儒，真的不识忌讳；有的则是草野愚民，实在关心皇家，……”这是对清朝文网苛密的精辟概括。但是，鲁迅没有说，一旦朝廷认为你笑骂或毁谤了当权者，那么便是“大逆”之罪，按照大清律条，不但本人要遭千刀万剐，而且还要缘坐三代，罪及家人，或斩决，或流放，或为奴，决不手软，那怕你是疯子也照样。倘若你的文字被认作“意含怨望”，“狂诞不经”，那也是重者砍头、流放，轻者杖责、枷号。最可悲的要属那些人，他们本意只想歌颂，只想给皇上给朝廷献计献策，当然也想为自己求取功名，竟也稀里糊涂地送了性命。由此可见清代文字狱的残酷与荒唐，的确令人“避席畏闻”，谈虎色变。

清代血腥的文字狱给中国的思想文化、士风人心带来了极恶劣的影响，既然读书作文，动辄得祸，科举入仕又非易事，那又何必读书。因庄氏《明史》案而被问罪的陆圻曾对子女说过一句让人心碎的话：终身不必读书，似我今日！当然，这是有感于自身的遭遇而发出的极端之言。书不可能没有人读，但在令人心惊肉跳的文化恐怖气氛下，却要讲究个读书的方法，那就是远离现实，钻到泥古、复古、训诂、考据的象牙塔里去讨生活，做学问。如果想科举入仕，便需要钻研呆板板的八股程式，熟记孔孟程朱的教诲，千万不要有自己的思想，不要独抒己见。“万马齐喑”，乖得很！然而也可悲的很！中国的思想文化怎么能不被窒息！

血腥的文字狱不但给中国文化带来了劫难，而且败坏了官场风气。清朝官员大多是科甲出身，作为文人，他们也有可能成为文字狱下的牺牲品；作为官僚，他们又是文字狱的制造者或推波助澜者。他们当然不愿意自触文网，身死家破；也不愿

意因为贯彻皇上的谕旨不力，不能严究文字之责而获罪褫官。于是乎，只有向着遇事诺诺，谨小慎微，没有思想，没有节操的方向走，所谓“免冠扣首，应声而即是”。这大概正是皇上所期望的结果，但是，他们是否仔细地想过，这也会导致一座封建大厦的提前崩塌。

随着满清王朝统治效能的急剧下降，随着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日趋激化，随着各地农民反抗斗争的日益高涨，文字狱逐渐稀落下来，最后终于和大清王朝一起结束了自己可耻而又可恶的血腥史。人们期望有一个生机勃勃、政治开明、思想自由的新时代出现在中国古老的大地上！

鉴于清代文字狱是人们熟知而又知之不详的一个领域，我们撰写了这部《千古文字狱——清代纪实》，力图在广泛收集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运用通俗的语言，多彩的文笔，起伏的故事情节安排，纵横的议论，详细地客观地叙述出清代主要文字狱的背景、起因、过程、结果和所涉及的人物等等，从而向人们展示出清代文字狱史的概貌，暴露出清代文化专制主义的残酷性和荒唐性。

本书是由几个人合作完成的，具体分工是，杨凤城负责撰写前言，每一编的引言，第一编的三、四、五，第二编的四、九，第三编的二、三、四、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第一、二编的“补遗”，第三编的部分“补遗”。齐鹏飞负责撰写第一编的一、六、七，第二编的三、七，第三编的一、二十，第四编的一，第三编的部分“补遗”。刘晓负责撰写第一编的二，

第二编的五、八，第三编的五、三十二、四十。王进负责撰写第二编的一、二，第三编的七、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汪云生、杨凤城、齐鹏飞、王进、刘晓共同撰写了第三编的六、十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三、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六。刘晶、杨凤海、王威、马进等人参加了资料的收集、整理，稿子的编排、注释，人名、地名、书名的核对工作，并撰写了部分初稿。

全书的最后统稿工作由杨凤城负责。在统稿过程中对某些文字做了较大的修改。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错讹，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凤城**

1992年10月

# 目 录

序 言 戴 逸

前 言 杨凤城

第一编 文网初张——顺治和康熙两朝  
文字狱

引 言 ..... 3

一 以文罹难的第一人——函可《变  
记》案 ..... 6

▲文字之祸自函可  
始▲洪、巴矛盾激化  
案情▲亦儒亦佛，能

孝能忠▲身后余波

二 喋血庄氏《明史》案 ..... 14

▲立志留名的庄廷

铨▲各怀心腹事▲

弄巧成拙的教授与

富商▲头颅掷处血

斑斑

三 只论有愧无愧，不论有祸——孙  
奇逢著作《甲申大难录》案 ...  
..... 22

四 增缴每从文字起——南北“逆  
书”案 ..... 25

▲南“逆书”案▲北

“逆书”案

五 气功家横遭书祸——朱方旦遇  
难录 ..... 30

▲湖广一神医▲著

书立说被参劾▲冤

死于卫道者的屠刀

下

|     |                                                |    |
|-----|------------------------------------------------|----|
| 六   | 大难不死侥幸系“天”——陈鹏年诗案 .....                        | 35 |
|     | ▲深为清帝赏识的名士和廉吏▲见罪于阿山，冤狱初起▲不容于噶礼，再兴诗祸▲皇上说了句“公道话” |    |
| 七   | “宽文网之禁”下的大狱——戴名世《南山集》案 .....                   | 41 |
|     | ▲戴名世“欲成一代之著作”▲祸起《南山集》▲康熙“秉性宽大”                 |    |
| 补 遗 | .....                                          | 57 |
| 第二编 | 愈演愈烈——雍正朝文字狱                                   |    |
| 引 言 | .....                                          | 63 |
| 一   | 皇帝挥毫不值钱——汪景祺之狱 .....                           | 66 |
|     | ▲谄附年羹尧▲《读                                      |    |

书堂西征笔记》▲立

斩泉示

二 名教罪人——钱名世案…… 71

▲钱名世其人▲雍

正挥笔题匾▲奉旨

文人的讥讽

三 “雍正砍头”的讹传——查嗣庭  
试题案…………… 76

▲查嗣庭罪在“隆

党”▲“种种悖逆实

迹”▲戮尸泉示

四 歌功颂德竟触文网——邹汝南  
进献《河清颂》案…………… 84

▲“旧染维新，风移

俗易”▲审讯与判决

五 “毁谤”程朱，两遭文祸——谢济  
世案…………… 88

▲御史忠谏被祸▲

戍所著书再度获罪

▲第三次风险



|     |                                                                                    |     |
|-----|------------------------------------------------------------------------------------|-----|
| 六   | 陆生楠论史之狱 .....                                                                      | 94  |
|     | ▲贬谪之士▲《通鉴论》▲“罪大恶极，情无可逭”                                                            |     |
| 七   | 一桩出奇料理的文字大狱——曾静、吕留良案 .....                                                         | 98  |
|     | ▲从曾静策反岳钟琪谈起▲“思想犯”吕留良和所谓的“造谣者”▲“曾静可杀不杀，吕晚村无罪坐罪”▲“大批判书”《大义觉迷录》▲自信、“淘气”的父亲与“小器”、刻板的儿子 |     |
| 八   | 惊动两朝天子的屈大均诗文案 .....                                                                | 117 |
| 九   | 有惊无险的范世杰呈词案 .....                                                                  | 120 |
| 补 遗 | .....                                                                              | 124 |